

证券代码：833331

证券简称：爱夫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3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从实际出发，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

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建锋律师、汪圆圆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